

#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957981 號函。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專長及 校務教學需求	招考人數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懸缺)	專任輔導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輔導 相關行政業務。 2. 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 師，需依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主責/協助本校輔導業務。

##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人員基本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三、報考人員專業資格

1. 第一次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2. 第二次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4.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本校網站公告。

伍、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學務處（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91 號）電話：05-2273201 轉 212 柳主任。

#### 陸、報名方式

檢同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繳交委託書），正本驗畢當即發還（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均不予受理）。

#### 柒、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件及本人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同意書。
5. 切結書。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7. 歷次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捌、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資料審查	40%	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裝冊方式供審閱。
口試 (10至15分鐘)	60%	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諮商技巧等，現場得視需求進行輔導個案模擬演練。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玖、甄試日期：請於各招考階段甄選前 10 分鐘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 拾、甄選地點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91 號；電話：05-2592188 轉 212 柳主任)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於 115 年 4 月 2 日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592188#212。

#### 拾肆、附則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聘用期限

1. 聘期自公告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

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三、薪俸待遇

1. 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
2.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67141 號函略以，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不宜核予每週公假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基於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五、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報到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輔導個案突發狀況及輔導行政通報業務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試編號	
甄選科目	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相片處（背面 請寫甄試科目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現住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須加註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請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 人 簽章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應甄 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一、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第一次招考)

上午 10 時 30 分(第二次招考)

上午 11 時 30 分(第三次招考)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學務處。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

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懸缺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